

# 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教学质量保障和监督检查制度

面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形势，提高质量是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，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具有重要作用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特制订《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教学质量保障和监督检查制度》。

## 一、目标与标准

根据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（2010-2020），确立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。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教育实际，确定研究生教育层次、类型、规模和结构等方面的发展目标，并定期调整。

制订学位授予标准。在国家制定的《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》基础上，按《1301 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博士、硕士学位基本要求》和《1302 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博士、硕士学位基本要求》制订与本校办学定位相一致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。

制订本校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办法。制订本校一级学科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增列与撤销办法，二级学科方向自主设置与调整的办法，明确标准，规范程序，形成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，不断优化结构，发展本院特色。

## 二、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

制订培养方案。培养方案应明确培养目标、课程体系、培养环节，要遵循新时期研究生教育规律，创新培养模式，体现艺术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，突出个性化培养。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要吸收专业演出团体，各级各类学校和音乐市场人员的参与，注重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。

制订《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办法》。根据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需求、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生个人发展需要，建构科学的课程体系，及时更新课程内容，丰富课程类型，强化课程特色。

制订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。制定《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课程和教学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》，明确授课教师资质，规范课程教学，建立科学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，加强对授课质量的监测和评估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。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价办法，保证实践教学质量。

建立健全中期考核制度。不断提高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科学性、有效性和指导性，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。

健全学位论文开题及评阅制度。论文开题要有规范的程序，论文评阅要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外单位同行专家参与，加强导师监管、论文检测、匿名评阅等适合本单位实际的论文评阅制度建设，积极探索国际同行评阅制度。

健全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制度。完善学位论文预答辩、答辩、延期答辩和答辩后修改等制度。答辩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要严格履行职责，保证学位授予质量。

建立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制度。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安排必修环节，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精神、科学道德、学术规范、学术伦理和职业道德教育。

制订研究生分流与淘汰办法。制订研究生课程学习、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开题、学位看论文答辩等各阶段的分流与淘汰办法。

### **三、导师岗位管理**

制订西安音乐学院导师考核评价办法。规范导师岗位管理，实施导师招生资格审查，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。

制订导师交流与培训办法。积极创造和利用各种条件，建立和完善导师国内外学术进修、交流与合作制度，为导师提高学术和实践能力提供平台。加强导师培训，不断提高导师指导能力。

建立导师激励与问责制。完善导师激励制度，明确和保障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责任与权力，调动导师育人积极性，发挥导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示范作用。完善导师问责制，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，视情况分别采取质量约谈、限招（亮黄牌）、停招等处理。

#### **四、研究生管理与服务**

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制度。以鼓励创新为导向，完善机制，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。统筹制订《西安音乐学院奖助学金评选办法》，保证评选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奖助学金的评选要有一定比例的导师和研究生参加。

建立研究生权益保护机制。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正当利益诉求和权利救济机制，加强对研究生的权益保护。

建立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制度。健全研究生就业市场和信息服务体系，加强研究生创业教育，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和面向基层就业。

#### **五、条件保障与质量监督**

制订《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》保障各类研究生学习、科研、教学与艺术实践和生活等基本条件。

建立自我评估制度。以提高质量为导向，定期开展本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自我评估，发现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。鼓励有条件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。

建立质量跟踪和反馈制度。建立毕业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和反馈制度，定期进行市场调查，听取用人单位意见，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分析，及时调整人才培养结构。

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。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制度，主动公开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信息，定期发布本院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报告。

## **六、质量管理与质量文化**

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。明确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组织机构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的管理职责，规范研究生报考生源分析、研究生培养过程信息、研究生就业状况报告与档案管理。

营造质量文化。通过质量制度建设、规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，加强导师、研究生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，形成体现本院发展定位、学术传统与特色的质量文化。